

苗栗縣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申請書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溫泉使用 事業名稱	
代表人或 負責人姓名	
營業處所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□□□□□ 縣市 Com bin 村里 鄰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 align-items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</div>
供給溫泉之溫泉 取供事業名稱	
應 檢 附 文 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申請人經營相關事業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。(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，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；為法人、非法人團體者，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溫泉水權狀或溫泉取供事業之供水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申請前3個月內經交通部認可之機關(構)、團體檢驗符合溫泉標準之溫泉檢驗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申請前2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委託申請時，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、原溫泉標章標識牌。	

申請人：

[簽章] (公司或行號應蓋印鑑章)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

[簽章]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代理人：

[簽章]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